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林高賦 (02)3356-7390
電子郵件：lkf1031@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12010307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前同號函發文日期有誤，請抽換。）（附件-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彙整表_1_18141457663.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112年10月18日修正「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一案，為利前開原則之運用，檢送彙整表1份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21018



AAAA1120144340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採購發包後	執行階段	完成結算後	
1	未達 150 萬元	10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比率自行訂定。		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撥款，後續撥款條件可自行訂定。
2	15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	3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比率自行訂定。		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後續撥款條件可自行訂定。撥款次數建議可分為 3 期，例如： (1) 第 1 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撥付 30%。 (2) 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30% 撥付 40%。 (3) 第 3 期：執行進度達 70% 撥付 30%。
3	1,000 萬元以上	3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採購發包後比率自行訂定。但至少應保留 5% 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至少 5% (補結算數差額)	主要依執行進度核實撥付： (1) 第 1 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 (2) 第 2 期起：分期之期數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訂，例如以當時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申請撥付當期款項，但至少應保留 5%，待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3) 末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

-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之劃分基礎，除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 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例如須按月或按季分期撥付者。
-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 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繳回中央。
- 依補助辦法第 23 條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補助辦法及本原則。
- 各機關至 113 年 1 月 1 日尚未撥付地方政府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